

监理标段：



八、其他相关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隗镇标准化厂房产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隗镇标准化厂房产业建设项目 监理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东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87.26万元，资产总额为310.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河南东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响应人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参加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赵贝